

長庚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課程申請替代辦法及審查原則

95.6.7 院務會議通過

壹、可申請項目

- 一、國科會大專生暑期專題研究計劃執行學生。
- 二、參加全國性專題競賽學生。

貳、申請程序

符合申請項目者，請指導老師檢附計劃或競賽資料以簽呈提出，內容包括學生姓名、執行題目、執行期間及訓練規劃內容等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於每年五月十日前送工學院審核。

參、通過條件

一、申請以國科會大專生暑期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替代者

1. 需經國科會審查通過，且需將國科會通知函一份影送實習組存查。
2. 未通過國科會審查者，仍應參加一般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申請以參加全國性專題競賽替代者

1. 需提供該競賽之正式資料如公告之網頁、公文等，以利審查。
2. 執行期限需涵蓋暑期實習時間；決賽最晚需於十月底前舉行。於六月底前通過初賽者，需將通過之證明文件影送一份送實習組存查。
3. 參與競賽項目於六月底前已得知初試成績未通過者，或執行期間未涵蓋暑期者，仍應安排參加一般校外實習課程。

肆、執行及成績評定

- 一、通過替代方案學生於校外實習八週期間需到校打卡。
- 二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結束後，需進行工作進度報告，由工學院實習組召開，除報告八週之進度及成果外，也請指導老師及與會委員共同評核給予成績，指導老師評分佔總成績 40%，與會委員評分佔總成績 60%。

伍、其他

- 一、經審查通過得以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者，不得申請補助耗材費用。
- 二、總成績不及格者需重修暑期校外實習課程，並不得再提出替代申請。